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 | | 名称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，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 信 传 真 邮 箱 其 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 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**实例：**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 |
| 案号 | (2018)津民初Xxx号 | | 案由 |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龙川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龙川县XX路矿区  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职务：董事长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口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☑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谢XX  性别：男☑女口  出生日期： 1955年1月1日  民族：汉  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薛XX  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 代理权限： 一般代理口 无口 | | | 职务：律师 特别代理☑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|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3号天津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薛XX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 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 填写收信地址) | 是☑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XXX@QQ.COM 其 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请求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数额不正确，未到期租金 中包含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支付未到期租金以及利息。 |
| 2.对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调整。 |
| 3.对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 合同而受到的损失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不应对未到期租金承担担保责任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不同意支付律师代理费、交通费等 |
| 8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同第1项异议 |
| 10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到期后租赁物归属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。 |
| 8.对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9.对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租赁物交付时间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租赁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租金支付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逾期未付租金情况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数额不正确，且包含了未到期利息，不同意提前支付和  息。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龙川公司宋 XX

谢 XX

**日** **期** **：xx 年** **xx月** **xx 日**